简体 | 繁体 | English
 2015年10月30日 星期五

 公务邮箱

www.GOV.cn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a

≥ 首页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标题: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发文字号: 国发(2015)60号 发布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主题词: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 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国发〔2015〕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国务院决定,即日起至2018年5月5日,在北京市暂时调整下列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暂时调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股比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附后)。允许在北京市设立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业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满,国务院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决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国务院 201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 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 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序号	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				
	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				
	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				
	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				
	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			
	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定区域,允许设立外商独			
1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	资演出经纪机构,在北京			
	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	市市域范围内提供服务。			
	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				

图解

图解: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解读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解读《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相关文件

-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 〔2015〕81号)
- 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的决定(国令第528号)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令第439号)

10/30/20 ⁻	/2015						
		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					
		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第六条第四款: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	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项				
	2	务)和航空油料项目,由中方控股;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	目中方控股的限制。				
		车场等项目,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					
L							
_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6:	分享 🧣 📴 🛜 🛨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駐外使领馆网站 ▼ 新闻媒体网站 ▼ 中央企业网站 ▼ 有 关 单 位 ▼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关于我们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